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吳桂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文賢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定有明文。且此項當事人能力之欠缺，性質上為無從命補正之事項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7號裁判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王文賢為相對人向本院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，惟相對人已於本件聲請前之民國111年1月25日死亡，此有本院職權查詢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相對人於本件聲請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而聲請人仍對已無當事人能力之相對人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，其聲請即屬不備程序合法要件，且為無從命補正之事項，揆諸首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南投簡易庭司法事務官